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圖書館過期期刊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109年3月27日圖書館工作委員會議訂定通過

1. 主旨

為提高過期期刊持續利用價值及維持本館圖書利用空間，特訂定本要點。

1. 定義

本要點所指過期期刊：期刊保存期限除週刊為二年外，其餘保存期限為三年，領用內容為現存之過期期刊。

1. 辦法
2. 時間

每學年擇期舉辦，依實際公告日期為主。

1. 為使過期期刊達有效利用，分四階段進行，每階段為期一週，領用者自行選取後至圖書館櫃台登記。
2. 第一階段

對象：各教學研究會

數量：不限冊數

期刊：各科領域專業期刊

1. 第二階段

對象：教師

數量：不限冊數

期刊：不限期刊種類

1. 第三階段

對象：職員及學生

數量：每日以10冊為限

期刊：不限期刊種類

1. 第四階段：資源回收
2. 注意事項

領用期刊僅供教學及學習之用，領用者如對外販售或有損及本館信譽行為，取消爾後領用資格。使用如有違反著作權法之侵權事宜，自負法律責任。

1. 本辦法經圖書館工作委員會議通過，並陳奉核定後實施，修定時亦同。